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4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董瑞筠

相 對 人 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苗柔安

相 對 人 詹孝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陸仟零
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
重訴字第7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經
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
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91元，是相對人應連帶
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6,091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

01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02 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